

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

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巴人社发〔2023〕91号

关于废止规范性文件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自治州各委、办、局、人民团体、有关企事业单位，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：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维护法制统一有关工作部署要求，根据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18号），结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“立改废”以及政策调整变化情况，我局对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。2023年7月自治区人社厅印发《关于进一步做好民营企业职称工作的通知》（新人社发〔2023〕70号），统筹安排并规范了民营企业职称工作。经8月11日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会议审议，决

定废止《关于进一步做好民营企业职称工作的通知》（巴人社规〔2021〕1号）文件。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

